

BCT積金之選(「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修訂)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或瀏覽www.bcthk.com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第三份補編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本計劃將推出以下新成份基金以為成員提供更完善的退休方案，自2022年4月2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此外，我們將提供額外的提取選項，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其於下文詳述。

1. 為成員而設的更完善退休方案 — 提供新成份基金

本計劃一直致力為成員提供全面退休方案，本計劃將提供新成份基金，其主要特點載列如下。新成份基金旨在滿足成員退休前後的需求，並於中至長期實現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

名稱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	於中至長期為成員提供穩定收入(透過分派股息而有關派息將根據成員的年齡再投資於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投資於BCT 65歲後基金的方式)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僅投資於「Taikang Age of Longevity Unit Trust Fund – Taikang Asian Income Retirement Fund」(其繼而投資於亞洲定息工具及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的分派類別
投資焦點	70%至100%投資於定息證券、0%至30%投資於股票及0%至1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派機制	成份基金旨在定期分派股息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推出後的第7個月開始每月分派股息至成員帳戶 就於記錄日期當天為65歲以下的成員而言，股息將再投資於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就於記錄日期當天年屆65歲或以上的成員而言，股息將投資於BCT 65歲後基金 <p>成員應注意，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概不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而且其有關投資(包括所分派股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p>
基金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年率上限為1.288%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載入有關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資料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以第十一份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改，以載入派息的條文。

2. 額外的提取選項 — 若干成員提取於BCT 65歲後基金的權益

作為本計劃一直致力為成員提供全面退休方案之一部分，我們將為成員提供額外的提取選項。自2022年6月1日起，若干合資格成員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按要求分期或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其於BCT 65歲後基金的累算權益。

增設新成份基金及本通知書所述的其他更改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及其附錄。

1. 新成份基金 — BCT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為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目標是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於「Taikang Age of Longevity Unit Trust Fund – Taikang Asian Income Retirement Fund」(為繼而投資於亞洲定息工具及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分派類別,於中至長期為成員提供穩定收入(透過分派股息而有關派息將根據成員的年齡再投資於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投資於BCT 65歲後基金的方式)及資本增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所載的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及相關風險。有關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常見問題於網站www.bcthk.com提供。就分派股息(如有)目的而言,每曆年之每月份預定的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的時間表將於該曆年首個記錄日期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網站www.bcthk.com提供。派息的記錄將於分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網站www.bcthk.com刊登。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年率1.288%。

本計劃增設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額外投資選擇,於中至長期透過收入創造及資本增值尋求超越同期香港消費物價指數2%的預期總回報,以滿足他們退休前後的需求,並提供機會把握來自投資於亞洲定息及中國內地/香港股票市場的更多投資機會和增長潛力。

2. 若干成員提取於BCT 65歲後基金的權益

為便利成員在退休後階段管理其收入流,自2022年6月1日起,以下新提取安排(「**65歲後安排**」)將提供予年滿65歲或以上於BCT 65歲後基金持有累算權益的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合資格65歲後成員**」)。根據65歲後安排,合資格65歲後成員可選擇(i)以整筆款項、(ii)按要求分期或(iii)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收取其於BCT 65歲後基金的權益(「**65歲後權益**」)。

(*請注意,選項(iii)並不適用於已選擇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權益的合資格65歲後成員。同樣,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如適用)已選擇以合資格65歲後成員的身份根據上文選項(iii)提取65歲後權益,則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不可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方式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提取權益。)

為滿足每項65歲後權益提取要求,只有合資格65歲後成員於65歲後基金(而非任何其他成份基金)持有的單位將會變現。倘合資格65歲後成員持有多於一個含有65歲後權益的子帳戶,所有該等子帳戶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保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

65歲後權益須在受託人收到、核對及確認由成員提交的書面提取要求後支付。成員應注意,在任何部分提取的情況下,成員的帳戶內餘下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份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在適用的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在諮詢保薦人後,可不時向合資格成員提供以受託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從一個或多個指定子帳戶或一個或多個指定成份基金中提取累算權益的選項。

有關65歲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一般資料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載入有關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資料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將以第十一份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改,以載入分派的條文。本文件所述更改僅屬概要形式,成員應審閱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最新版本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可透過瀏覽www.bcthk.com或致電成員熱線2298 9333取得。信託契約連同其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隨時供免費查閱。

閣下如對新成份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2年3月14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無須簽署。

附錄

BCT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載於下文。除非下文另有界定，否則以下投資政策說明段落所用詞彙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界定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BCT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於「Taikang Age of Longevity Unit Trust Fund – Taikang Asian Income Retirement Fund」(為繼而投資於亞洲定息工具及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分派類別，於中至長期為成員提供穩定收入(透過分派股息而有關派息將根據成員的年齡再投資於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投資於65歲後基金的方式)及資本增值。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的政府、政府機構、地方與公共機構以及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或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或產生其大部分收入及/或利潤之企業，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維持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流管理。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其可包括於香港上市的普通股、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被定義為其大部分收入及/或利潤乃來自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作為上述上市證券投資的一部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該規例所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將於中至長期透過收入創造及資本增值尋求超越同期香港消費物價指數2%的預期總回報。(附註：投資於本基金的成員應願意承擔相關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未來回報並無保證，成員應時刻考慮其個別風險及回報狀況。)

向成員帳戶分發的股息將根據成員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天的年齡再投資於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投資於65歲後基金，有關分派股息於下文(f)段載述。

(b) 投資分布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僅供說明之用，長遠配置或會因市況變動而有所不同)

	最低%	最高%
定息證券	70%	100%
上市股本證券	0%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10%

本基金將維持不少於資產淨值三成的實際港元比重，及為該等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中國內地稅務風險，以及第4.2.7節所述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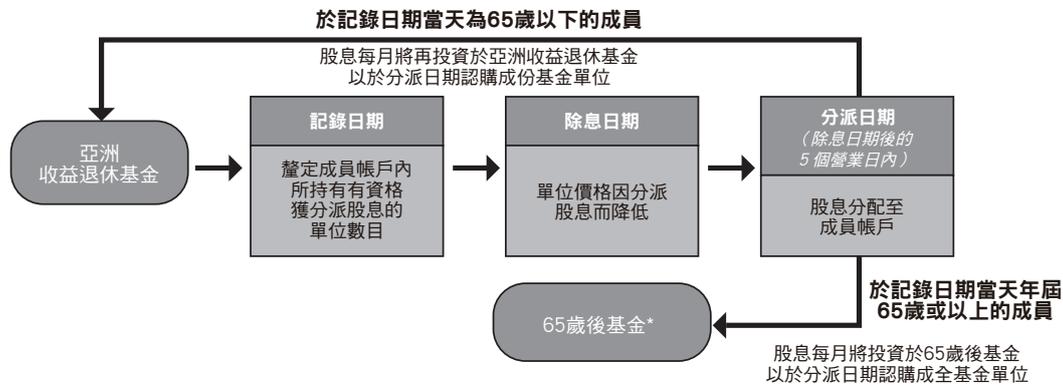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f) 分派股息

本基金旨在定期按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釐定的頻次分派股息。目前，投資經理擬定每月分派股息，並於推出後的第七個月(或投資經理如認為合適而建議的更早日期)開始。在每曆年開始分派股息的首個月之前，該曆年每月份的某一交易日將被預定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於緊隨記錄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除息日期」)，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降低或調整，以反映分派股息。每曆年之每月份預定的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的時間表將於該曆年首個記錄日期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備妥。如任何日期變成非交易日，該日期及隨後有關分派股息流程的相應日期將各自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而不另行通知。就釐定獲得分派的資格而言，(i) 於相關記錄日期已被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成份基金的亞洲收益退休基金任何單位須被排除；及(ii) 在認購後於相關記錄日期發行的亞洲收益退休基金任何單位須包括在內。分派股息的記錄將於分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刊登。

相關成員的相關股息部分金額將根據成員於記錄日期當天的年齡再投資於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其投資於「Taikang Age of Longevity Unit Trust Fund – Taikang Asian Income Retirement Fund」的分派類別)或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再投資或投資將於除息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之交易日(「分派日期」)作出。對應每個記錄日期的每單位股息金額及分派日期將於分派日後的6個營業日內於受託人的網站公佈。(*請參閱第3.2.19節有關65歲後基金的詳情，尤其是其投資目標及相關風險。亦請參閱第5.1節有關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當股息將開始投資於65歲後基金時，將會向相關成員發出一次提示。請參閱下表有關股息分派流程：



如上圖所示，股息(如有)被再投資，且不會以現金支付。如成員年滿65歲，股息將再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有關投資須承擔65歲後基金所適用的風險、費用及收費。

成員亦應注意，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包括所分派股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

附註：

受託人可在諮詢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及保薦人並與其達致同意後，及在顧及成員的利益後，修改任何未來的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的時間表，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受託人的網站，而不另行通知成員。成員應在受託人的網站查閱最新資料。

受託人可在諮詢保薦人及考慮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建議後，決定是否就任何月份作出任何分派股息及有關的股息金額。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或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經濟及市場情況及前景、投資環境，以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等，但無論在任何情況，股息將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就相關成員分派的相關股息部分金額將按上文所述方式，或經考慮相關成員的利益後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予以投資。

受託人可在諮詢保薦人及考慮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建議後，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或資本中撥付股息。經管理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改前述的派息政策。

成員應注意，股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派息會即時降低或調整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於除息日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過往12個月的每單位派息金額及派息組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或資本中撥付的派息百分比)將會於受託人的網站備妥或應要求提供。

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派股息並將股息再投資，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即由除息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在該段期間內，股息未有用作再投資，並重複地(現時為每月)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在等待再投資期間，股息再投資的相關成份基金(即就65歲以下的成員而言為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就年滿65歲的成員而言為65歲後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上升或下跌，成員的投資回報或會因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此，這些成員的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回報或會有別於從有相類似投資組合而不含此安排的成份基金所產生的回報，意味著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股息分派安排不一定對這些成員有利。

成員應審慎考慮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是否適合他們，以及如有需要，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成員應注意，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概不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保證派息頻次，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